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也更为合理、公允,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世昌

石少侠

杨胜利

陈金城

王金庭

2013 年 10 月 22 日